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4887102025808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新安镇中心卫生院（平果市人民医院新安分院）

住 所：平果市新安镇光圩街167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22号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1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4887102025808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新安镇中心卫生院（平果市人民医院新安分院） 采 购 计 划 号：PGZC2025-W3-00518-00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百色 签 订 时 间 2025-06-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3,620.09	3,620.09	桂LJP030	3,620.0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元零玖分，（小写） 3,620.0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平果市新安镇光圩街16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6-2848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106005092310020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